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隆基股份”)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885,645.00 股新股。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际发行股票 128,104,5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959,999,997.5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9,971,892.97 元,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的变更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GW 单晶硅	1.1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40,000

	棒、切片项目	1.2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60,000
		1.3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切片项目	38,064	29,208	29,208
		1.4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	31,792	26,792	26,792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35,997.19
合计			229,331	196,000	191,997.19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9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相关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通过本次现金管理公司累计实际获得收益 2,164.9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对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